

【发布单位】南宁市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南府字（2009）9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0-14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14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南宁市](#)

##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两会一节”期间禁止放飞民间飞行器的通告

（南府字〔2009〕9号）

为确保第六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、第六届中国—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和2009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（简称“两会一节”）期间各项活动的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2009年10月18日至10月24日禁止在市区范围内放飞民间飞行器（包括孔明灯、风筝等），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并相互告知。举报电话：110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